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
| 彭長緯先生,B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陳國添先生,MH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
| 李錦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
| 梁志偉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
| 麥潤培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龐愛蘭女士,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
| 鄧永昌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
| 湯寶珍女士,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
| 楊祥利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出席者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張子賢先生
 林焜添先生
 鄧志明博士
 葉靜雯女士
 黎可兒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列席者

黃廣善先生
 胡振堂先生
 黃顯強先生
 何淑儀女士
 陳焯培先生
 鄭慶偉先生
 鄭啟華先生
 劉秀儀女士
 李志光醫生
 杜蘊慧女士
 鄭兆勛先生
 曾淑儀女士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1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
 威爾斯親王醫院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未克出席者

羅光強先生
 梁家輝先生
 姚嘉俊先生
 劉偉倫先生
 方玉輝先生,MH
 鄧永漢先生
 黃榮華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未有請假)
 增選委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 (”)

主席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增選委員。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羅光強先生 | 有其他工作 |
| 梁家輝先生 | 因事離港 |
| 姚嘉俊先生 | 出席其他會議 |
| 方玉輝先生 | 出席公司會議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2)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8/2012)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19/2012)

6. 主席告知與會者，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0 條(3)，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多為 20 人，其中至少四

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如工作小組出現空缺，根據常規第 39 條(9)，報名/獲提名加入工作小組的人數若超過規定上限，議員應獲優先考慮。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現在有八個空缺，報名加入的議員共有八名，因此上述空缺將全數由議員填補，而待定名單上的非議員因額滿而未能加入。

7.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現在有兩個非議員空缺，獲提名的非議員共有兩名(即附件中第 15 至 16 名人士)，因此在更新名單後工作小組的成員總數為 16 名。

8. 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現在有三個非議員空缺，獲提名人士共十名，即待定名單上的非議員(附件中第 10 至 19 名人士)，因此須以抽籤決定成員名單。委員一致通過抽籤程序，主席在區議會主席的見證下抽出三名人士加入工作小組，分別為鄭捷彬先生、卓蘭儀女士及蔡陳群英女士。

9. 委員一致通過三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20/2012)

10. 委員一致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及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21/2012)

11.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及衛生總督察 1 胡振堂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廣善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12. 黃廣善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13. 黃澤標先生關注私人屋苑及居屋樓宇滲水的問題。有居民向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申訴，但經過三

個階段的調查後，聯合辦事處未能找出滲水的源頭。他希望了解聯合辦事處檢測滲水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科技是否最先進和有效。

14. 何厚祥先生認為食環署每天都在努力為市民解決日常生活上遇到的問題。他提出四項建議，希望食環署跟進：(一)大圍街市沒有安裝空調系統，氣溫可高達攝氏 40 度，這可能會導致違規擺賣的情況增加，若無法安裝空調系統，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將街市搬遷以配合大圍的發展需要；(二)他建議食環署及屋宇署增撥人手和資源予聯合辦事處，以提升其服務質素；(三)王屋和大圍一帶的違規擺賣情況嚴重，他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四)他認為食環署必須適時檢討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以切實地解決蚊患問題。

15. 彭長緯先生關注到超級市場售賣已烹調食品的監管問題，他詢問是否由食環署地區分處定期抽取樣本檢測，食物來源的樣本又是否同樣由食環署負責抽驗，他希望了解部門之間如何分工。若上述抽驗工作屬食環署的職責範圍，他建議食環署將調查數字納入委員會的定期報告。

16. 董健莉女士表示有居民投訴，在美林邨往返大圍的隧道內，有市民遛狗後遺下狗糞超過一星期仍不見食環署派人清理，她認為食環署應該加強清潔街道。她關注大圍街市的鼠患和垃圾站排放臭氣的問題，亦關注到有食肆的污水和油污直接沖入近文禮閣的一段城門河，她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

17. 李錦明先生指大圍街市的通道狹窄，而且沒有完善的空調系統，可能間接影響商戶的生意，他要求食環署積極改善大圍街市的設施。有燒臘店未有妥善貯存已烹調好的食品，他詢問食環署如何監察。他發現近文禮閣的一段城門河有固體垃圾浮游河面，情況在下雨後尤為嚴重。他認為在紅梅谷天橋附近，單車違泊和小販違規擺賣的問題嚴重，並希望食環署跟進。

18. 林松茵女士表示接到數名市民投訴，指他們在大圍街市

燒臘店附近濕滑的通道上跌倒，她建議食環署考慮擴闊通道、在地面加鋪防滑磚或將店舖遷往其他位置。她指顯田街附近的垃圾箱殘舊，要求食環署定期維修和更換。她發現有食肆不開放洗手間給顧客使用，詢問發牌時有否規定食肆必須設立洗手間。

19. 陳國添先生發現火炭近香港體育學院的一段城門河有固體垃圾浮游河面，他要求食環署跟進。

20. 陳敏娟女士指廢紙回收車阻街，商販事後留下不少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她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她希望知道聯合辦事處因找不到滲水源頭而終止調查的個案有多少，食環署及屋宇署會否檢討現時尋找滲水源頭的程序，以增加成功率。公眾潔淨服務方面，她詢問食環署是否有足夠的狗糞收集箱，以及有否適時向隨街棄置狗糞的市民作出檢控。

21. 余倩雯女士指出，禾輦邨的街市和大排檔雖已交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管理，但鼠患仍然嚴重。沙田街市附近的回收廢紙活動頻繁，引起鼠患和衛生問題，她要求食環署跟進。她發現在潮退時城門河出現一些疑似珊瑚的植物，擔心會釋出有毒物質，希望食環署調查和跟進。

22.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聯合辦事處分三個階段調查滲水個案，第一及第二階段由食環署負責。第一階段是測試室內濕度，若測試結果在 35 度或以上便須進入第二階段，在可疑地點進行排水渠管色水測試，若未能查出原因，便轉介予屋宇署進行第三階段測試，此階段屬於非破壞性的技術測試，很多個案在此階段已能成功找出源頭。若經過三個階段的測試仍找不到源頭，聯合辦事處會終止調查工作；

(b) 他認為已有足夠人手調查滲水個案；

- (c) 食環署將會為大圍街市加強通風，以暫時紓緩街市溫度過高的問題。至於搬遷大圍街市的建議，食環署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因此暫時未有搬遷的計劃；
- (d) 有關商店違規擺賣的問題，食環署在農曆新年之後已增加掃蕩行動及加強檢控，並勸喻商戶注意店舖的清潔。食環署稍後會聯絡積輝街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要求他們監督私人土地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e) 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職員每年均檢討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調配；
- (f) 食物安全中心定期抽驗超級市場所出售的食品，抽驗對象包括高風險的食物和時令食品。根據記錄，食物安全中心並未於抽驗的樣本中發現有問題的食品。他會考慮日後向委員會報告抽驗結果；
- (g) 街道的清潔方面，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即時處理。至於市民遛狗時遺留狗糞的問題，食環署會加強巡查有清潔問題的地點，亦會張貼通告提醒市民注意衛生。市民因遛狗時遺留狗糞而被檢控的個案不多，食環署會多加留意，如有需要會向違例的市民作出檢控；
- (h) 鼠患方面，食環署已加強了滅鼠工作，包括增放鼠餌，商戶亦表示初見成效；
- (i) 食環署會考慮加強垃圾站的排氣系統，以減少排放臭氣；
- (j) 食環署會勸喻食肆不要將污水和油污排入城門河，並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採取聯合行動，防止污水和油污污染河水。食環署亦會與承辦商加強合作，將城門河的固體垃圾清理，並會加強巡查委員

提及的地段；

- (k) 紅梅谷道天橋小販違規擺賣的問題，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務求杜絕違規擺賣。至於單車違泊的問題，食環署會按需要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清理行動；
- (l) 食環署會考慮在大圍街市的地面加鋪防滑磚和增加清潔有關地點的次數，以防止市民滑倒。至於將攤檔遷往其他位置的建議，由於攤檔的位置有固定規劃，故此並不可行；
- (m) 對於已損壞的垃圾箱，待懲教署完成製造所需的垃圾箱便可開始更換；
- (n) 法例規定食肆須向顧客提供洗手間，若發現有店舖違規可以向食環署舉報，食環署會向違規食肆作出檢控。他們指若食肆位於商場內，他們可以向顧客提供商場內的洗手間；
- (o) 至於廢紙回收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在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內，會視乎該回收商有否造成阻礙清掃，如有違例的情況會作出檢控。有關回收商經勸喻和警告後，情況已有改善。若出現車輛非法泊位的情況，則會交由警方處理；
- (p) 有關禾輦邨的鼠患問題，食環署會教育市民保持室內清潔，有需要時，食環署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q) 浮游於城門河河面的垃圾由食環署負責處理，河床的垃圾和淤泥則由渠務署負責，食環署會將余倩雯女士的意見轉達渠務署。

23. 黃宇翰先生認為商販進行廢紙回收活動似乎等同小販違法擺賣，他建議食環署考慮修改監管小販的法例，以杜絕非

法回收活動。禾輦邨天主教聖華學校附近的隧道內亦有市民在溜狗後遺留狗糞，他要求食環署責成承辦商處理上述問題。現時擺放了誘蚊產卵器的沙田分區包括瀝源、馬鞍山和大圍，其中瀝源這個分區的名稱可能令市民誤以為是指瀝源邨，他建議另覓一個更合適的名稱。他要求食環署盡快在沙田街市更新無障礙設施，供傷健人士使用。

24. 鄧永昌先生認為食環署的工作繁重，稱讚食環署努力配合市民的需要，但他希望食環署不要忽視市容整潔的重要性。在碧田街和香粉寮街，非法晾曬的情況嚴重，他認為僅放置回收箱和對市民發出勸喻未能有效減少非法晾曬的情況，他建議賦予食環署職員執法權，以便更有效打擊非法晾曬。他認為香粉寮街美滿里和美田路美城苑附近的廢紙回收活動不但阻塞行人路，而且影響環境衛生。香粉寮街近城門河位置的單車違泊問題嚴重，他要求食環署跟進。由於美田邨和美松苑背靠山丘和水渠，蚊患較為嚴重，他建議食環署在附近灑上防蚊油。

25. 湯寶珍女士認為食環署的工作表現甚佳。她詢問食環署 2 385 宗樓宇滲水個案當中，分區或個別屋苑的數字為何，新舊樓宇的比例又如何。她認為若因上層住戶不合作或找不到滲水源頭，而導致滲水問題遲遲未能解決，食環署應積極尋求新方案解決問題。她詢問清理公眾地方的塗鴉是否食環署的工作範圍。食環署表示老鼠進食鼠餌的指數為 1.7%，她詢問老鼠會否對鼠餌不感興趣。她亦關注到蟑螂出沒的問題，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恆常清除蟑螂的計劃。

26. 鄭則文先生認為聯合辦事處經常找不到滲水源頭的主要原因是檢測科技不夠先進，他建議食環署考慮採用較為先進的科技。很多食肆所提供的洗手間衛生情況惡劣，而且空間狹窄，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引用法例規管有關食肆。雖然領匯已接手管理多個街市，但街市內的衛生環境仍然未如理想，他詢問食環署如何監察街市的管理。

27. 梁志偉先生認為食環署要就食肆的清潔衛生制定長遠策

略，始能提升食肆的清潔衛生水平。另外，他認為食環署應該加設非辦公時間的熱線電話服務，方便市民於非辦公時間向食環署求助。

28. 容溟舟先生指大水坑垃圾站每日都有很多被市民棄置的家具和建築廢料，他知道食環署花了不少資源去改善情況，但問題至今仍未能徹底解決，他希望知道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檢控數字。他發現在同一時間內，不同地點的滅蚊次數有所不同，他詢問食環署以什麼準則定出各區滅蚊行動的次數，以及可否增加個別區域的滅蚊次數。馬鞍山村的旱廁將會改建成沖水式廁所或生化廁所，他要求食環署於繁忙時間加派廁所事務員進行清潔，以保持衛生。

29. 黃嘉榮先生對於聯合辦事處的調查需時最少數月感到不滿，認為這樣對滲水單位和受滲水影響的單位都不公平，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引進新的檢測科技及檢討調查程序，以縮短調查時間。現時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程序是，首先進入懷疑滴水的單位內調查，證實為滴水源頭方可作出檢控，可是食環署在晚上的滴水高峰時段並沒有調查人員當值，以致冷氣機滴水的問題未有改善。食環署共有 20 支滅蚊隊，他詢問各隊出勤巡查的次數。由於蚊患情況在雨後最為嚴重，他要求食環署增派人手進行滅蚊工作。

30. 吳錦雄先生認為調查滲水問題需時數月實在太慢。他在顯徑街嗅到動物排泄物的氣味，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他詢問行山人士無法進入馬鞍山村旱廁的原因，若該廁所只供馬鞍山村村民使用，他認為有欠公平。

31. 麥潤培先生認為食環署應該定期清潔行人隧道。他關注清理雜草的問題，建議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清楚界定雙方所負責的範圍，以加快清除雜草。食環署以灑蚊油的方式滅蚊，此方法已沿用多年，他建議食環署採用新的滅蚊方法，以增加成效。有關樓宇滲水的問題，他認為聯合辦事處可以更主動地找出滲水源頭。在過去一宗個案中，滲水源頭據推測是樓宇的頂層單位，但聯合辦事處由於無法利用現行

的測試方法證實樓宇頂層為滲水源頭，故此未能作出檢控。

32.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不可引用小販販賣規例檢控經營廢紙回收商，因為在定義上他們並非販賣，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考慮提出修改法例；
- (b) 除了透過教育呼籲遛狗人士適當處理狗隻排泄物，食環署亦會在衛生黑點加強巡查；
- (c) 食環署會考慮更改瀝源分區的名稱，避免市民誤以為所統計的是瀝源邨的蚊患指數；
- (d) 食環署會盡快在沙田街市增建無障礙設施，並會與檔戶商討興建各類設施的優先次序；
- (e) 晾曬的衣物被沒收後，會放進食環署所提供的收集箱，至於管制非法晾曬衣物的責任，則落在負責管理晾曬地點的部門；
- (f) 有關分區或個別屋苑的滲水個案數字，以及新舊樓宇數字的比例，食環署將於會後提供；
- (g) 在公眾地方塗鴉的個案會交由警方處理，若被塗鴉的地方屬於政府部門，則交由該部門處理；
- (h) 防治蟲鼠諮詢事務組的人員決定以番薯作為鼠餌，有需要時會考慮以其他食物作餌；
- (i) 若接到有關蟑螂出沒的投訴，食環署會立即進行清理行動；
- (j) 食環署會考慮引進新科技，以增加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調查需時數月是因為聯合辦事處的調查工

食環署

作分三個階段，若住戶不合作亦會拖慢進度；

- (k) 食環署亦關注到沙田街市和大圍街市內違規擺賣的攤檔阻塞通道，該署會採取適當行動來解決問題；
- (l) 食環署一直留意食肆洗手間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會向持牌人作出勸喻或檢控；
- (m) 有關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食環署會調配人手加強巡查，並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違規者的牌照；
- (n) 棄置建築廢料方面，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介環保署或路政署等部門，而巡查次數會視乎所巡查的地點是否黑點而有所不同；
- (o) 食環署可以加派人手於假日或繁忙的日子在旱廁進行清潔，方便遊人使用；
- (p) 控蚊行動的次數視乎個別區域的情況而定，食環署會在蚊患較嚴重的區域增加一至兩次行動，亦會因應不同季節增減行動次數；
- (q) 馬鞍山村旱廁已於本年四月封閉，以便進行更換旱廁工程，預計本年年底可重開予市民使用；
- (r) 食環署會提醒工人清除雜草及定時清潔；以及
- (s) 有關麥潤培先生所舉的案例，雖然可以推斷是上層單位滲水，但在進入執法程序前必須確定準確的滲水位置。

33.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提問

龐愛蘭女士就大埔公路(沙田段)噪音問題作出的提問

(文件 HE 22/2012)

34.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2 鄭啟華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1 劉秀儀女士出席會議。

35. 龐愛蘭女士指御龍山、銀禧花園等一帶的居民經常受到大埔公路的車輛噪音滋擾。她曾經建議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但部門表示該路段兩旁的空間過於狹窄，因此並不可行。她詢問部門興建隔音屏障所需空間。她指歐洲的隔音屏障所需空間似乎較小，香港可以參考歐洲所採用的準則和技術。她建議延伸部分隔音屏障至何東樓鐵路車廠維修中心內的範圍，以加快解決噪音問題。她認為警方未有嚴格監控假日的非法賽車活動，希望警方回應。她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警務處

36. 衛慶祥先生指出，警方雖已就龐愛蘭女士的提問給予書面回覆，但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了解原因。他認為沿馬鞍山路和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居民不論在平日或假日的深夜，均受非法賽車和高速車輛的噪音滋擾。他詢問改裝汽車現時受哪條法例規管，並要求警方提供執法數字和加強執法。他又詢問若改裝汽車產生噪音，執法權屬於哪個部門，以及如何界定不同的噪音類別。

警務處、
環保署

37. 黃宇翰先生指出，大埔公路(沙田段)禾輦邨一帶的居民同樣受到車輛噪音滋擾，他認為該路段適合設置隔音屏障，詢問環保署未能動工興建隔音屏障的原因。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輛噪音影響，除興建隔音屏障外，他建議政府考慮以其他辦法紓緩噪音。

38. 劉秀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路政署為環保署所委任的技術支援部門，因此有關

興建隔音屏障的準則、地面承托的重量及隔音屏障所需空間的標準，將會由路政署回應。至於參考歐洲隔音屏障的建議，她亦會轉達路政署，由路政署回應。在會議前秘書處已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會議，惟路政署表示無法安排代表出席；

- (b) 有關延伸部分隔音屏障至何東樓鐵路車廠維修中心內的建議，由於該地段的業權由私人擁有，而且可能會妨礙維修工作，因此並不可行；
- (c) 有關車輛噪音的問題，入口汽車必須符合環保署定下的標準，而這套標準已於二零零二年收緊並與歐洲和日本的標準看齊。至於車輛經改裝後產生的噪音，是由其他交通管制條例規管；以及
- (d) 隔音屏障並非針對超速車輛產生的噪音而興建，如需解決超速產生的噪音，她認為打擊非法賽車更為有效。

39. 鄭啟華先生回應說，有關大埔公路(沙田段)興建隔音屏障的進度，現階段有關工程已納入政府工務工程計劃內，路政署正按照所需程序，逐步推展有關工程。

4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收到各部門的回覆後會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惟出席會議與否，須視乎個別部門的工作安排而定。他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部門轉達。

41. 主席希望各部門能夠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龐愛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42. 委員同意討論龐愛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43. 龐愛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採取積極措施，優先處理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噪音問題，徹底解決馬會宿舍、御龍山、銀禧花園、禾輦及瀝源等居民長期受噪音困擾的苦況。”

黃宇翰先生和議。

44. 衛慶祥先生支持上述臨時動議，但建議刪除“優先”二字，以表示委員會希望政府積極處理整個沙田區的車輛噪音問題。

45. 龐愛蘭女士接納衛慶祥先生的意見，並修改其臨時動議的字眼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採取積極措施，處理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噪音問題，徹底解決馬會宿舍、御龍山、銀禧花園、禾輦及瀝源等居民長期受噪音困擾的苦況。”

黃宇翰先生和議。

46. 委員以 22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47.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楊倩紅女士就內地孕婦於香港分娩的問題作出的提問
(文件 HE 23/2012)

48. 主席歡迎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醫務統籌李志光醫生及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杜蘊慧女士出席會議。

49. 楊倩紅女士表示，雖然內地孕婦闖急症室的數字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有所減少，但她擔心到了年底的分娩高峰期，數字可能會再次上升，希望政府留意。她亦擔心威院加護病房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因為內地孕婦闖急症室而受到影響，威

院表示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挽留及增聘人手，她要求威院提供所增聘的人手數目。

50. 容溟舟先生認為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的問題影響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運作。他指食物及衛生局在書面回覆內未有提供內地孕婦在港難產的數字。他亦希望知道入住初生嬰兒加護病房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雙非」嬰兒在全港醫院及威院所佔的比率。他詢問公務員內地配偶來港分娩時享有的醫療福利，是否適用於政府合約員工的配偶。威院新大樓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啟用，但仍發現有病人需要使用加床，他詢問床位是否仍然不足，抑或因醫護人手不足而未能加開病房。

51. 李志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內地孕婦闖威院急症室分娩的數字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已有回落趨勢，四月最新的數字為 19 宗，希望政府持續有效把關令情況繼續改善，威院會密切監察在九至十一月生產高峰期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情況；
- (b) 大部分經威院急症室生產的內地孕婦均在安全的情況下被送到產房，過去二零一一年共有兩名孕婦需要在急症室內分娩，其中一宗個案的嬰兒腳部先產出，屬於難產，但不需要接受搶救；
- (c) 近年嬰兒的出生率較高，初生嬰兒病床不足是全港性的問題，二零一一年威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住用率為 125%，威院已增聘 30 多名護士以改善情況。威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於二零一一年共收了 101 名「雙非」嬰兒。在威院出生、由私家醫院轉介及其他公立醫院的百分比為 40%、42% 及 18%；
- (d) 有關病房的加床問題，冬季流感大流行期間病人增多是全港性的問題，急症室求診和入院人數都處於高峰期。加上人口老化，病人的病症也日趨複雜。

為疏導急症室人流及縮短等候時間，威院須於病房內加置病床。醫護人員會靈活調配病床，確保符合安全標準。醫護人員會安排病情相對穩定、風險較低的病人使用加置病床；如病人需要緊密監察會使用固定病床；以及

(e) 有關公務員的福利事宜，須由公務員事務局回應。

公務員
事務局

52. 容溟舟先生指初生嬰兒加護病房的使用率甚高，期望政府能夠採取改善措施紓緩前線員工的壓力。他詢問威院初生嬰兒加護病房病人的最長、最短及平均入住時間。

53. 李志光醫生表示，威院的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為全港最大，共提供 21 個床位，佔全港的五分之一。威院為轉介中心，因此會接收來自其他醫院的新生嬰兒，如需要接受手術的嬰兒。醫院管理局於今年整體會增加十張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病床，威院佔一張。有關該病房病人的住院時間，他將於會後提供。

威院

5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丘文俊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5. 委員同意討論丘文俊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6. 丘文俊先生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在考慮無礙香港司法獨立的情況下，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啟動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取消「雙非」父母在港所生嬰兒居留權。”

陳諾恒先生和議。

57. 黃澤標先生認為香港司法獨立和修改基本法事宜不屬委

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丘文俊先生略為修改上述臨時動議。

58. 董健莉女士修訂丘文俊先生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在考慮無礙香港司法獨立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在啟動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前，採取行政手段，取消雙非父母在港所生嬰兒居留權。”

楊文銳先生和議。

59. 衛慶祥先生認為第 58 段的臨時動議未能清楚表達修改基本法的目的，建議董健莉女士考慮作出修改。

60. 董健莉女士表示不會作出修改。

61. 主席認為董健莉女士的動議是第 56 段動議的修訂版。

62. 楊文銳先生建議在表決時將正反雙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的建議獲五位委員支持。

63. 委員會以 13 票贊成、1 票棄權及 6 票反對通過第 58 段的臨時動議。

贊成動議的委員(13 位)

黃澤標先生、彭長緯先生、董健莉女士、楊文銳先生、楊倩紅女士、黃宇翰先生、龐愛蘭女士、湯寶珍女士、莫錦貴先生、黃嘉榮先生、葉靜雯女士、林焜添先生及張子賢先生

棄權的委員(1 位)

梁志偉先生

反對動議的委員(6 位)

衛慶祥先生、丘文俊先生、鄭則文先生、陳諾恒先生、容溟舟先生及吳錦雄先生

64. 容溟舟先生並不反對透過修改基本法解決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但不同意第 58 段動議的表達方式，因此投下反對票。

65. 衛慶祥先生認為第 58 段動議超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且字義不清，可能會傳達錯誤的訊息，因此他投下反對票。儘管如此，他同意取消「雙非」父母在港所生嬰兒的居留權。

66. 楊倩紅女士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入境處及衛生署加強行政措施堵截雙非孕婦非法來港及到急症室衝關分娩，以維持急症室正常運作及減輕前線員工壓力。”

龐愛蘭女士和議。

67. 黃澤標先生指出，「雙非」孕婦若以合法途徑來港分娩，是不會發生闖急症室事件的，他建議楊倩紅女士修改其臨時動議。

68. 陳諾恒先生修訂楊倩紅女士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入境處及衛生署加強行政措施堵截雙非孕婦衝關來港及闖急症室分娩，但當行政措施無效後，強烈要求啟動修改基本法程序，以取消雙非孕婦來港產下子女的居留權。”

丘文俊先生和議。

69. 黃澤標先生反對第 68 段的修訂動議，因為內容欠清晰，而且與第 58 段動議相似。

70. 彭長緯先生認為，就修改基本法這一點而言，第 58 段動議較第 68 段動議更為全面和合理，他建議擱置處理這項修訂。

71. 丘文俊先生認為兩者並不相同，第 58 段動議的主旨在以行政手段來取消「雙非」父母在港所生嬰兒的居留權，第 68 段則要求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透過修改基本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

72. 陳諾恒先生表示會將入境處及衛生署改為特區政府，並要求特區政府修改基本法。

73. 衛慶祥先生認為第 58 段動議和第 68 段動議非常相似，因此無須處理第 68 段動議。

74. 主席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她認為第 58 段動議與第 68 段動議極為相似，因此決定不用處理第 68 段動議，繼續處理第 66 段動議。

75. 楊倩紅女士接納黃澤標先生的意見，並修改其臨時動議的字眼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入境處及衛生署加強行政措施堵截雙非孕婦衝關非法來港及到急症室衝關分娩，以維持急症室正常運作及減輕前線員工壓力。”

龐愛蘭女士和議。

76. 委員以 20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77.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78.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她宣布休會 15 分鐘，由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79.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六時零五分宣布休會。

80. 主席決定將董健莉女士就沙田區鄉村污水處理工程作出

的提問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至於資料文件《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HE 24/2012)、《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E 25/2012)》及《二零一二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HE 26/2012)，則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會後註：上述三份資料文件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方式通過。)

8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六月